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寄發有關

- (1) 出售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之
通函**

茲提述(i)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有(其中包括) (i)出售協議之詳情；(ii)股份銷售協議之詳情；(iii)服務總協議之詳情；(iv)認購協議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

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召開及舉行)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上述各份函件及附錄。

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及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尤其是，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